

附件 2:

新疆政法学院 2025 年人才引进待遇

类别	引进对象	引进方式	住房待遇 (周转住房)	科研启动经费	职称待遇	安家费
第一层次 (学科领域内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资深教授、知名学者)	A1	入编引进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学校为引进的不同层次人才提供科研启动资金,采取“分类支持”“一事一议”的方式,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充分的资助	一人一议	一人一议,免税发放
	A2	入编引进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一人一议	一人一议,免税发放
	A3	入编引进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一人一议	一人一议,免税发放
第二层次 (学科领域内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A4	入编引进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一人一议	一人一议,免税发放
	A5	入编引进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一人一议	一人一议,免税发放

第三层次 (正高级职称人员)	A6	入编引进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试用期间享受原职称职级待遇,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后,按照原职称职级进行聘用	免税发放
第四层次 (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	A7	入编引进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博士研究生: 试用期间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七级)待遇,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有资格申报副教授; 副高级职称人员: 试用期间享受原职称职级待遇,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原职称职级进行聘用	免税发放
第五层次 (优秀硕士研究生)	A8	入编引进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有资格申报中级职称	免税发放

补充说明:

- 1.A1-A5 为高层次人才, A1-A7 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全年招聘;
- 2.所有报考人员应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等履职能力;
- 3.具有职称的人员需为高校教师系列或符合学校发展需求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 4.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在其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需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 5.年龄要求:专任教师岗及教辅专业技术岗原则上正高级职称不超过 50 周岁、博士研究生与副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45 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辅导员岗不超过 27 周岁;
- 6.报考人员须按岗位学历学位要求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 7.鼓励聘用人员根据相关政策,申报各类人才项目,申报成功者可获得丰厚的资金支持;
- 8.薪酬等待遇:学校为引进 A1-A8 人才提供非常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科研启动经费以及安家费等, **欢迎有意报考者直接电话咨询人事处 0998-5886033;**
- 9.A1-A7 报考人员报销来校面试的一次往返路费,所有聘用人员报销初次来校工作的单程路费(按照学校财务政策报销,不高于飞机普通经济舱位/高铁二等座/火车硬卧,须提供行程单/火车票/实名制大巴车票);
- 10.其他支持:学校为各类人才制定了完善的职业发展路径,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保障。学校帮助协调聘用人员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事宜;充分利用对口帮扶等机制在教师学历学位提升、培训交流、实践锻炼等方面提供强有力支持。